附件1

**2022年昆山市文化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落实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扶持政策》（昆办发〔2021〕13号，以下简称《倍增政策》）、《昆山市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昆文广新〔2018〕6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现制定《2022年昆山市文化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如下：

一、扶持范围

围绕推动我市文化高地建设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打响江南文化品牌，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重点支持动漫影视、创意设计、演艺娱乐、文体旅融合、工艺美术、数字文化装备制造等领域，以及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等生产和服务活动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

二、申报方式

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采取集中申报制，2022年组织申报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符合《倍增政策》《实施细则》要求的项目，已获得2021年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和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在昆山市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和归口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及相关企业；

2. 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资信等级和项目资金筹措能力，完整运行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3. 申报主体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从事以文化活动为主要内容，为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传播、展示、服务、制造、推广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

4. 申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已建成运营，各项手续齐备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和政策意见，对促进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5. 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一致；

6. 申报评审类项目实际投资额需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二）申报主体和申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1. 经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申报主体两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违反市级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被禁止申报项目的；

2. 申报主体未按要求提供财务或税务资料的；

3. 同一项目应由或己获得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扶持或两次以上申报本专项资金但未获得扶持的；

4. 申报项目以前年度已获得市级文体旅产业发展资金扶持，且项目内容重复度较高的；

5. 申报主体一年内甚至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

6. 申报项目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的；

7. 法律法规或市财政部门规定不得给予支持的。

（三）申报《倍增政策》中“以昆山为主要取景地”奖励资金的，对申报单位注册地不做限制。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1.《2022年昆山市文化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2022年昆山市文化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度完税证明（税收实际缴纳情况须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享受税收优惠的须提供相关材料）。

（二）申报项目分类提供以下材料：

1. 补助类（《评审类项目情况表》）

（1）重大项目建设类：

①项目介绍（含项目内容与规模、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和实施保障条件等）；

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带二维码标识的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

③申报项目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一份（包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额及支出明细）；

④制作《项目已投入资金汇总表》，包括支出内容、记账凭证号、发票号、发票金额、发票日期、是否已自查发票真实性等；

⑤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支出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则上应与《项目已投入资金汇总表》内容一致）；

⑥立项批准文件：项目立项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如：国有土地使用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原则上应于2021年1月1日以后立项或开工建设；

# 产业集聚发展类：

①项目介绍（含项目内容与规模、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和实施保障条件等）；

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带二维码标识的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

③申报项目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一份（包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额及支出明细）；

④制作《项目已投入资金汇总表》，包括支出内容、记账凭证号、发票号、发票金额、发票日期、是否已自查发票真实性等；

⑤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支出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则上应与《项目已投入资金汇总表》内容一致）；

# ⑥相关赛事图片资料。

2.奖励类（《奖励类项目情况表》）

（1）壮大市场主体类

①申报上年度首次入规奖励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带二维码标识的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

②申报营收增速奖励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标识的2020年、2021年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一份。专项审计报告应体现企业2020年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含流水和关联交易）及增长率情况；

# ③申报首次获评示范类企业奖励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产业集聚发展类

①申报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引进或新增文化企业奖励的，提供引进或新增文化企业的名单、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带二维码标识的2021年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一份，专项审计报告应体现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含流水和关联交易）；

②申报首次获评苏州市级以上文体旅消费集聚区奖励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原创内容生产类

①申报电视作品播出奖励的，提供在江苏省备案的证明材料、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申报单位为电视剧主要出品方（出资额不少于总投资额的30%）或制作方的证明材料、在中央电视台（1套、8套、少儿频道等）、省级卫视（湖南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等）或国内头部平台（腾讯视频、优酷、爱奇艺等）黄金时间段（19:30-22:00）首播的播出证明、播出合同、排播单以及作品社会影响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申报电影作品院线公映票房奖励的，提供在江苏省备案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为电影主要出品方（出资额不少于总投资额的30%）或制作方的证明材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播出合同、排播单及国家电影专资办票房数据证明材料；

③申报作品来昆取景奖励的，提供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取景地列表、拍摄取景地的相关证明、辨识度明显的展现昆山镜头时长超过30%的视频材料及国家电影专资办票房数据证明材料；

④申报非遗文创销售收入奖励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带二维码标识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一份，包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额及支出明细、项目实际开票销售额；

⑤申报投资建设以昆曲艺术为代表的文化演艺品牌项目奖励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带二维码标识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一份，包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需达到100万元以上**）、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额及支出明细、项目实际开票销售额；

⑥申报文化产业精品力作奖励的，提供获评奖项的相关证明文件；

# 3.贴息类（《贴息类项目情况表》）

①项目介绍（含项目内容与规模、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和实施保障条件等）；

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带二维码标识的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

③申报项目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投入审计报告原件一份（包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额及支出明细）；

# ④立项批准文件：项目立项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如：国有土地使用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原则上应于2021年1月1日以后立项或开工建设；

⑤银行贷款合同和借款入账凭证；

⑥银行出具的付息确认单（原件）及相应利息凭证。

五、其他事项

1. 同一项目符合《倍增政策》《实施细则》多项扶持条件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

2. 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扶持政策资金，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并将已拨资金全部收回上缴财政，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扶持资金；

3. 本《申报指南》由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体广旅局）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区镇 |  |  | 编号 |  |

**2022年昆山市文化产业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扶 持 方 式

法 定 代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制

**2022年昆山市文化产业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

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真实存在，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数据真实、有效，且符合实际。

2. 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3. 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机构信用状况良好。

4. 此次申报若能获批扶持资金，将按规定使用。按申报时间完成项目建设。

5. 本单位承诺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一致。

6. 此次所申报项目未在市级其他部门重复申请。

7. 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 评审类项目情况表

**填 表 说 明**

1.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内容与亮点。

2.有选择项的栏目，将选项代码填入相应空格。

3.申报单位和项目简介内容参考表格提示，不超过规定字数。语言简洁、重点突出、有数据支撑、时间节点清晰。

4.承诺书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5.财务数据真实，投资金额符合实际。项目简介按实填写，由于漏填、错填等填写不当或超过申报时间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责任自负。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资助分类 | 补助 | |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 （万元） | | 累计完成  总投资 | | （万元）。其中，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投入资金 （万元）。 | | | | |
| 项目已投资金来源 | | 自有资金（万元） | | | 银行贷款（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 年 限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申请资金  额 度 | | （万元） | | |
| 申请资金用途 （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2021年末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万元） | | 2021年营业收入及同比增幅 （万元） | | | 2021年净利润及同比增幅 （万元） | 2021年税收及同比增幅 （万元） | | | 2022年1-6月收入 及增幅 （万元）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简介（包括主营业务、经营特色和亮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主要股东（出资方）情况等，500字以内。） | | | | | | | | | |

二、申报项目简介（800字以内）

|  |
| --- |
| 一、核心内容及整体规模  二、可行性分析  三、实施方案  四、当前进度  五、示范性与创新性（如对当地文化资源的利用、地区及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商业模式创新等）  六、项目已获的各级荣誉或认定  七、条件保障  1.资金筹措情况  2.已获证书的自主知识产权  3.已受理的自主知识产权  4.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情况（姓名、学历、出生年月、职务职称、项目分工等）  5.已有的市场情况  6.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  八、项目建设已产生或预期成效（用具体事例和具体数据说明项目建设对改进工艺、节约成本、提高业绩、开拓市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或对企业行业地位、品牌形象等方面的提升作用） |

三、区、镇审核意见

|  |
| --- |
| 分管领导签字：  区镇（公章）  年 月 日 |

四、市文化产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评审小组意见

|  |
| --- |
| 公 章  年 月 日 |

# 奖励类项目情况表

**填 表 说 明**

1.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内容与亮点。

2.有选择项的栏目，将选项代码填入相应空格。

3.申报单位和项目简介内容参考表格提示，不超过规定字数。语言简洁、重点突出、有数据支撑、时间节点清晰。

4.承诺书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5.财务数据真实，投资金额符合实际。项目简介按实填写，由于漏填、错填等填写不当或超过申报时间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责任自负。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资助分类 | 奖励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 |
| 经营地址 | |  | 成立日期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 2021年末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万元） | | 2021年营业收入及同比增幅 （万元） | 2021年净利润及同比增幅 （万元） | 2021年税收及同比增幅 （万元） | | 2022年1-6月收入 及增幅 （万元） |
|  | |  |  |  | |  |
| 申报单位简介（包括主营业务、经营特色和亮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主要股东（出资方）情况等，500字以内。） | | | | | | |

二、区、镇审核意见

|  |
| --- |
| 分管领导签字：  区镇（公章）  年 月 日 |

三、市文化产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评审小组意见

|  |
| --- |
| 公 章  年 月 日 |

# 贴息类项目情况表

**填 表 说 明**

1.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内容与亮点。

2.有选择项的栏目，将选项代码填入相应空格。

3.申报单位和项目简介内容参考表格提示，不超过规定字数。语言简洁、重点突出、有数据支撑、时间节点清晰。

4.承诺书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5.财务数据真实，投资金额符合实际。项目简介按实填写，由于漏填、错填等填写不当或超过申报时间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责任自负。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资助分类 | 贴息 | |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 （万元） | | 累计完成  总投资 | | （万元）。其中，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投入资金 （万元）。 | | | | |
| 项目已投资金来源 | | 自有资金（万元） | | | 银行贷款（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 年 限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申请资金  额 度 | | （万元） | | |
| 申请资金用途 （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2021年末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万元） | | 2021年营业收入及同比增幅 （万元） | | | 2021年净利润及同比增幅 （万元） | 2021年税收及同比增幅 （万元） | | | 2022年1-6月收入 及增幅 （万元）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简介（包括主营业务、经营特色和亮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主要股东（出资方）情况等，500字以内。） | | | | | | | | | |

二、申报项目简介（800字以内）

|  |
| --- |
| 一、核心内容及整体规模  二、可行性分析  三、实施方案  四、当前进度  五、示范性与创新性（如对当地文化资源的利用、地区及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商业模式创新等）  六、项目已获的各级荣誉或认定  七、条件保障  1.资金筹措情况  2.已获证书的自主知识产权  3.已受理的自主知识产权  4.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情况（姓名、学历、出生年月、职务职称、项目分工等）  5.已有的市场情况  6.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  八、项目建设已产生或预期成效（用具体事例和具体数据说明项目建设对改进工艺、节约成本、提高业绩、开拓市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或对企业行业地位、品牌形象等方面的提升作用） |

三、区、镇审核意见

|  |
| --- |
| 分管领导签字：  区镇（公章）  年 月 日 |

四、市文化产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评审小组意见

|  |
| --- |
| 公 章  年 月 日 |